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993號

原告 許一娟

被告 黃宏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、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併請求之已到期之租金及墊付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萬2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提出之112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核定為36萬600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18萬5500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同年12月3日止（共51日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12萬2400元（計算式：7萬2000元/30日×51日=12萬24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7萬3900元（計算式：36萬6000+18萬5500+12萬元=67萬3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5 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林素真